

#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银兴市监罚催〔2026〕2号

宁夏禧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年8月28日 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银兴市监处罚〔2025〕12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- 一、没收违法所得 100.86 元；
- 二、罚款人民币 6000 元（陆仟元整）；
- 三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 6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广奇 张丽文 联系电话：0951-5024634

联系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路 322 号

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

2026年3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